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浙发改价格〔2019〕341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 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发电项目 上网电价的批复

绍兴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要求核定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发电项目上网电价的请示》（绍市发改价〔2019〕27号）收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和费用分摊管理试行办法》（发改价格〔2006〕7号）、《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调配暂行办法》（发改价格〔2007〕44号）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公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目录（第七批）的通知》（财建〔2018〕250号）等文件规定，现就

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绍兴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再生利用有限公司餐厨垃圾发电项目（总装机容量 2000 千瓦）上网电价为 0.666 元/千瓦时（含税）。

二、以上电价自机组并网发电之日起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



抄送：省财政厅、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7 月 30 日印发
